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工作場所、設備出租（借）危害告知單

基本資料

（由本校出租（借）承辦單位填寫）

告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校出租（借）承辦單位：

承辦人簽章：

承辦單位主管簽章：

出租（借）地點或設備名稱：

出租（借）地點或設備用途/活動名稱：

外部單位承租(借)單位名稱：

外部單位承租(借)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租（借）用期間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

租（借）場地與設備之注意事項暨潛在危害因素及危害預防措施

（由外部租（借）用單位/人員確認後填寫）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總則與法規遵循：

1. 簽署確認：承租（借）廠商或單位（以下簡稱承租方）於租借前，應與本校場所、設備出借管理單位（以下簡稱出借方）確實核對各項潛在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，並於簽署本單後始得使用。
2. 法規遵循：承租方必須嚴格遵守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等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，以及本校各管理單位之場地與設備租借管理規定。
3. 安全自主管理：本單所列之防範措施為本校之基本建議，承租方仍應依實際作業性質，採取符合職安法令之必要防護。如有不足或法令另有變更，悉依國家最新法令辦理。
4. 監督與教育訓練：承租方應負起現場監督管理之責，確保所屬人員、活動參與者及協力廠商共同遵守相關安全規定。作業前應確實完成內部危害告知、宣導與教育訓練。

二、作業安全與設備防護

1. 高處作業防護：凡於高度 2 公尺以上從事佈展、懸掛布條等作業而有墜落之虞者，應確實配戴安全帽、繫妥安全帶及設置其他必要之防落設施。
2. 動火與危險作業審批：活動過程如需進行明火（如瓦斯爐、舞台特效）或其他具危險性之作業，承租方必須事前向本校申請相關作業許可，核准後方可施作，且現場必須備妥足夠且合格之滅火器。
3. 機具操作防護：租（借）用場所內之設備安全防護設施（如安全護罩、漏電斷路器等）嚴禁任意拆除、變更或破壞。使用機具前應確認安全防護裝置、緊急停止按鈕運作正常。專業人員持證：操作法定危險性機械、設備或從事特定特殊作業（如吊掛、高空作業車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工作場所、設備出租（借）危害告知單

等）之人員，必須具備法定合格證照或受訓證明，並隨身攜帶以備查核。

三、用電安全管制

1. 臨時用電申請：若因活動需求需接引臨時電源，必須由合格電工人員施作，並事前向校方總務處（或相關權責單位）提出申請。
2. 線路防護與防感電：通過走道或人員通行處之電線，必須加裝電纜線槽或壓條進行防護，嚴禁裸露，以防範人員絆倒及電線受壓破損。於潮濕區域用電，應落實裝設漏電斷路器等感電預防措施，且必須使用檢驗合格之延長線。

四、交通、環境與其他

1. 交通與通行安全：校內師生眾多，承租方車輛進出與裝卸貨時應減速慢行。搬運物資或遇雨天路面濕滑、不平整時，人員應緩步慢行，注意跌倒及撞擊危害。
2. 極端氣候防範：於炎熱或寒冷天氣從事戶外活動時，承租方應落實熱危害或低溫預防，適當調配作業時間，並提供充足之飲水與休息空間。
3. 承租方現場負責人與工作人員，應於活動前熟悉場地之滅火器、消防栓位置及緊急逃生動線。
4. 活動結束後，承租方必須確實關閉所有設備電源、清理現場垃圾並恢復環境整潔。

出租（借）事前告知範疇：建築物、屋頂、機械、器具、車輛、職安法令設備。

得免告知情形如下：一般辦公/會議室/廁所/非動力驅動之手工具/常人熟知風險之文具。

租（借）用地點：

本校 ☐ 光恩樓 B1 餐廳 ☐ 光恩樓 B1 便利商店 ☐ 光瀚樓咖啡廳 ☐ 光涵樂活館 ☐ 光禧樓大禮堂

本校 ☐ 太陽光電租借屋頂設置發電設備

本校實驗(習)場所：☐ 實驗室 ☐ 實習餐廳/廚房 ☐ 陶藝教室

☐ 其他地點（依實填寫）：_____

租（借）用設備名稱：_____

可能之危害：

- | | | |
|---|--|---|
| ☐ 1. 墜落、滾落 | ☐ 2. 衝撞、被撞 | ☐ 3. 倒塌、崩塌 |
| ☐ 4. 物料掉落 | ☐ 5. 夾、捲、切、割、擦傷 | ☐ 6. 踩踏 |
| ☐ 7. 跌倒、滑倒 | ☐ 8. 火災、爆炸 | ☐ 9. 感電 |
| ☐ 10. 溺水 | ☐ 11. 缺氧 | ☐ 12. 接觸有害物質 |
| ☐ 13. 中毒 | ☐ 14. 交通事故 | ☐ 15. 高低溫之接觸或高氣溫戶外作業 |
| ☐ 16. 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 | | |

危害防止措施：

(一)墜落、滾落：

1. 從事高架、高空作業時，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及「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」辦理。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工作場所、設備出租（借）危害告知單

2. 高度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，應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臺；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。
3. 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、安全梯面、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且其腳部亦設置防滑絕緣腳座套。作業人員使用合梯時，應 2 人同時共同作業，嚴禁止站立於頂板上作業。
4. 於未設置工作平台、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，應嚴格監督佩帶必要之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、安全帶等並設置相關安全設施如安全母索、安全網等。

(二)衝撞、被撞

1. 起重機作業吊舉物件時，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，以防致撞及人員或物品。
2. 車輛駕駛或堆高機操作應嚴防撞及人員或設施。
3. 人員行動應放慢腳步，不可跑步以免造成衝撞。

(三)倒塌、崩塌

1. 深度 1.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，應設置擋土支撐，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時開挖面之上方。
2.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，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之方法等妥為設計，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、變形或腐蝕者，不得使用。
3. 模板支撐、斜撐、水平繫條、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，避免澆置混凝土時，發生崩塌事故。
4.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，以防倒塌。
5. 模板、施工架、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，以防倒塌。
6.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（活動施工架除外），工作台踏板應鋪滿，四周應設置欄杆。

(四)物料掉落

1. 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，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，作業用料、零件、工具放置整齊。
2. 嚴禁於高處作業由上方往下扔擲物件。
3. 作業人員嚴禁於吊舉物下方通過。
4. 起重機吊鉤，應設置防滑舌片，以防吊物脫落。
5. 三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一機三證，並設置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禁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施。

(五)夾、捲、切、割、擦傷

1. 圓鋸機、研磨機、切割機等使用時，禁止取下護罩，操作者需配帶護目鏡。
2. 安裝、維修或使用之機械，如傳動帶、傳動輪、齒輪、轉軸等易使施工人員作業被壓、夾、捲入、切、割、擦傷者，應設防護罩或護欄。
3. 絞肉機、切菜機等應於確保安全裝置正常運作下操作；刀具應放置適當位置。馬達、離心機械等有旋轉之部件應有安全裝置。

(六)踩踏：高度超過 1.5 公尺之工作場所，應設置樓梯、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

(七)跌倒、滑倒：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
工作場所、設備出租（借）危害告知單

1. 作業用材料堆置應排放整齊，不可佔用通道及妨礙施工人員作業及通行。
2. 作業區域地面應儘量平坦，避免濕滑、鼓起或有凹凸物件，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。
3. 作業完或當日收工時，應整理、整頓及清潔。
4. 昏暗作業場所應執行照明改善。
5. 應確實控管所辦理活動、集會之秩序，避免奔跑、嬉戲、攀爬等行為。

(八)火災、爆炸

1. 作業中有妨礙火警警報系統之運作或造成火警警報鳴響，應事先告知連絡人，通知相關單位。消防設施及電箱前勿堆置雜物。
2. 動火作業如焊接或切割等作業，作業易引起火花，周邊如有易燃物品，應移開或蓋防火毯。
3. 乙炔、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，並加以固定。
4. 噴、塗漆或膠(有機溶劑)作業，應加強通風以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三分之一以上，若採機械通風應嚴禁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。
5. 熟食攤販使用明火應注意安全，備置滅火設備，各式電器應符合規範。

(九)感電：

1. 租（借）廠商/人員使用之電氣設備（工具、延長線、電線、電動手工具），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，損壞及絕緣不良者不可使用。
2. 租、借用場所內電源開關（包含分路開關）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，不得任意拆卸、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，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。潮濕場所作業應加裝漏電斷路器。
3. 對電路之檢查、修理等活線作業時，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，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。
4. 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漏電斷路器，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，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，電焊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、絕緣鞋、防護面罩等防護具，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，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。

(十)溺水：地下室、儲水槽、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，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。

(十一)缺氧

1. 租（借）廠商/人員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，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頒佈之「缺氧症預防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2. 租（借）廠商/人員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，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局限空間法規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落實相關規定。
3. 租（借）廠商/人員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，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，低於 18% 時，應禁止勞工進入。

(十二)接觸有害物質：

1. 嚴禁擅自觸碰非借用範圍之化學品。
2. 進入該區域嚴禁飲食。作業時必須依規定配戴安全眼鏡、實驗衣及防護手套。

(十三)中毒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工作場所、設備出租（借）危害告知單

3. 租（借）廠商/人員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、鉛中毒、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」、「鉛中毒預防規則」、「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」及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處理。
2.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佩帶合適之防毒口罩。
3.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。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，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。

(十四) 交通事故

1. 車輛進入工區時，應謹慎駕駛，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。
2. 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。
3.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，應避免跑步，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。

(十五) 高低溫之接觸或高氣溫戶外作業

1. 高低溫之接觸之作業，必須配戴防燙/防凍手套；設備降溫至安全範圍前，切勿徒手觸碰。
2. 租（借）廠商/人員從事高氣溫戶外作業，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「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」處理。

(十六) 其他現場環境潛在危害說明（無則免填）：

本人/公司/單位已熟知本告知單注意事項及相關危害與防範措施，並將告知所屬相關人員，並確實執行。如有違反安全規定或使用不當，致使校方財產受損或造成第三人傷亡者，承租方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與賠償損失。

外部單位承租(借)單位名稱：

外部單位承租(借)負責人：

【請加蓋單位戳章】

【請簽名或蓋章】

※本告知單正本送環安衛組留存備查，影本由本校出租（借）承辦單位自行影印留存。

115 年 7 月版